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电函〔2022〕28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农村电商非典型激励项目、农村电商典型激励项目）项目计划的通知

汕头、韶关、惠州、汕尾、湛江、茂名、肇庆、清远市商务局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已提前下达至你市（粤财工〔2021〕121号），现将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农村电商非典型激励项目、农村电商典型激励项目）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做好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同时，请按照有关要求加强资金使用指导及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支持对象和内容

（一）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 南澳县、南雄市、翁源县、龙门县、陆河县、廉江市、化州市、广宁县、佛冈县。
支持内容 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

(二) 农村电商典型激励县：遂溪县。支持内容 2020年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

二、资金使用范围及要求

资金使用范围及支出比例遵循《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 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及《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0〕102号)要求。

示范县可按《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第二十条规定,在收到的当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中,计提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额 1%的工作经费,用于预算执行中所发生的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经费。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和楼堂馆所建设、日常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三、资金监管与检查

(一) 市商务局要严格落实财务管理有关规定,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专项资金。抓紧落实项目下达和资金使用工作,督促示范县于 2022年 12月 31日前完成资金支出。

(二) 市商务局要跟踪掌握示范县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和监督管理等情况,及时纠正与既定绩效目标偏离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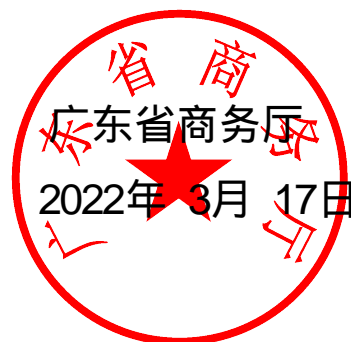
(三) 市商务局要指导示范县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

财政资金有关规定，建立考核问责制度，明确责任人，建立健全档案管理，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如实反映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实现管理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

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有下列情形的，将按规定追回已拨付的资金。

- (一) 申报材料有虚假或隐瞒成分的；
- (二) 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评价不能通过的；
- (三) 违反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

- 附件 1.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农村电商非典型激励项目、农村电商典型激励项目）分配方案表
- 2.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
- 3.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联系人 郑文嘉，电话 020-38819850）

抄送：省财政厅工贸处。

附件 1

**2022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内贸方向农村
电商典型激励项目、内贸方向农村电商非典型激励项
目）分配方案**

类型	地市	示范县年度	示范县	支持金额 (万元)
非典型激励项目	汕头	2020 年	南澳县	500
	韶关	2020 年	南雄市	500
		2020 年	翁源县	500
	惠州	2020 年	龙门县	500
	汕尾	2020 年	陆河县	500
	湛江	2020 年	廉江市	500
	茂名	2020 年	化州市	500
	肇庆	2020 年	广宁县	500
清远	2020 年	佛冈县	500	
小计				4500
典型激励项目	湛江	2020 年	遂溪县	1000
小计				1000
合计				5500

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农村电商非典型激励项目、农村电商典型激励项目）				
项目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主管部门	广东省商务厅		用款单位	相关示范县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2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500万元	当年度金额	5500万元	
项目概述	支持国务院农村电商典型激励县和示范县开展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提升农村流通设施和服务水平，促进增收就业、产销对接、便民消费。				
阶段性绩效信息	第二季度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国家级农村电商典型激励县开展项目建设，按计划支出资金。			
	第三季度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国家级农村电商典型激励县开展项目建设，按计划支出资金。			
	第四季度	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国家级农村电商典型激励县资金支出100%，农村网络零售额和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稳步增长。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鼓励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国家级农村电商典型激励县加快发展，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稳步增长。		鼓励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国家级农村电商典型激励县加快发展，农产品网络零售额稳步增长。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5%	≥5%
			汕头市	≥5%	≥5%
			韶关市	≥5%	≥5%
			惠州市	≥5%	≥5%
			汕尾市	≥5%	≥5%
			湛江市	≥5%	≥5%
			茂名市	≥5%	≥5%
			肇庆市	≥5%	≥5%
			清远市	≥5%	≥5%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	≥10%	≥10%
			汕头市	≥10%	≥10%
			韶关市	≥10%	≥10%
			惠州市	≥10%	≥10%
			汕尾市	≥10%	≥10%
			湛江市	≥10%	≥10%
			茂名市	≥10%	≥10%
			肇庆市	≥10%	≥10%
			清远市	≥10%	≥10%
			围绕本地特色农产品形成的电商供应链条数	≥1条	≥1条
			汕头市	≥1条	≥1条
			韶关市	≥1条	≥1条
			惠州市	≥1条	≥1条
			汕尾市	≥1条	≥1条
			湛江市	≥1条	≥1条
			茂名市	≥1条	≥1条
			肇庆市	≥1条	≥1条
			清远市	≥1条	≥1条
	质量指标	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1%	≥1%	
		汕头市	≥1%	≥1%	
韶关市		≥1%	≥1%		
惠州市		≥1%	≥1%		
汕尾市		≥1%	≥1%		
湛江市		≥1%	≥1%		
茂名市		≥1%	≥1%		
肇庆市		≥1%	≥1%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有效性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汕头市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韶关市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惠州市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汕尾市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湛江市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当年度指标值	
				茂名市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肇庆市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清远市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项目对示范县行政村的服务总体覆盖率		≥50%	≥50%	
			汕头市	≥50%	≥50%	
			韶关市	≥50%	≥50%	
			惠州市	≥50%	≥50%	
			汕尾市	≥50%	≥50%	
			湛江市	≥50%	≥50%	
			茂名市	≥50%	≥50%	
			肇庆市	≥50%	≥50%	
			清远市	≥50%	≥50%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转化率（创业就业务工人数/参训人数）		≥1%
	汕头市	≥1%			≥1%	
	韶关市	≥1%			≥1%	
	惠州市	≥1%			≥1%	
	汕尾市	≥1%			≥1%	
	湛江市	≥1%			≥1%	
	茂名市	≥1%			≥1%	
	肇庆市	≥1%			≥1%	
	清远市	≥1%			≥1%	
		促进农民增收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汕头市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韶关市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惠州市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汕尾市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湛江市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茂名市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肇庆市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清远市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满意度		≥80	≥80	
			汕头市	≥80	≥80	
			韶关市	≥80	≥80	
			惠州市	≥80	≥80	
			汕尾市	≥80	≥80	
			湛江市	≥80	≥80	
茂名市			≥80	≥80		
肇庆市			≥80	≥80		
清远市			≥80	≥80		

附件 3

专项资金任务清单

序号	“财政事权”名称	“政策任务”名称	任务要求/目标	任务性质	实施方式	实施标准	工作量	完成时限
1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现代服务业发展	发展内贸促消费方向（农村电商非典型激励项目、农村电商典型激励项目）	示范县农村电商加快发展，提升农村流通设施和服务水平，促进增收就业、产销对接、便民消费等成效较为明显	约束性任务	因地制宜选择打造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或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	中央财政资金聚焦服务提升，硬件设施应坚持实用、节约。具体要求见《广东省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	因地制宜选择打造县乡村三级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农产品进城公共服务体系、工业品下乡流通服务体系或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体系。推动激励县农村网络零售额、农产品网络零售额整体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	2022 年底
负面清单：省级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和楼宇馆所建设、日常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								